

台灣神學院離校手續單

一、學生_____於本院神學博/碩士班_____年級因 修業期滿 准予離校。
休 / 退 學

二、請依照下列順序至各處室簽名或蓋章。

◎圖書館：歸還所借圖書，並繳清罰款。

◎牧育處：繳清數算恩典表等。

◎實踐工作：繳清實習報告等。

◎系所辦公室：備查。

◎總務處：繳清各項費用（如右列），休學者請繳交保留金 1,000 元。

◎教務處：繳回學生證。

☐ 住宿費 _____

☐ 冷氣費 _____

☐ 影印費 _____

☐ 餐 費 _____

☐ 保留金 _____

圖 書 館	牧 育 處	實 踐 工 作	所系辦公室	總 務 處	教 務 處
歸還圖書				資訊（停用帳號） 出納	

西 元

年

月

日

※若表格超過一頁，請自行調整為一頁，謝謝！